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关于将公司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将公司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将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在 2016 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的银行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的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保函、并购贷款、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等综合授信品种（其中中信银行有部分额度可供部分全资及控股公司使用）。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